

附件3

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金属粉尘、木粉尘、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

序号	区县	镇街	企业名称	粉尘种类	涉粉作业人数	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				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完成				省级部门组织核查
						建构筑物	除尘系统	防火防爆	粉尘清扫	建构筑物	除尘系统	防火防爆	粉尘清扫	

注： 1.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：按“十项重大事故隐患”四个方面分类填写序号“1,2...10”，没有填“无”。
如检查出隐患为“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、隔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”，则填写为“3”，有多项则填写多项，没有填“无”。
2. 重点问题和隐患是否整改完成：按“十项重大事故隐患”四个方面分类填写，完成“是”，未完成“否”。
3. 省级部门是否组织了核查：指省级部门是否在检查诊断、执法处罚或整改验收等环节，牵头组织对该企业的整治情况进行了核查。